

基督徒的生活：學校與社會 4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畢業後，基督徒的社會生活是什麼？就是職業。

人的一生中約有 30-40 年的時間都是在工作，因此我們就以聖經的角度來瞭解，首先，我們要先了解現在社會的三大特性，我們以美國為背景來說：

1. 美國是世界上最成功的資本社會。
2. 美國是最講究個人主義的社會。

第一種迷失

在讚美詩 96 首第一節第二段歌詞說：我以前迷失了，現在被找到了。在四福音中也有人在未認識耶穌之前迷失、失去方向，找不到目標，在遇到主以後就找回來了。

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。」(路十九 10)，其實這句話是結論，在這段的經文中，迷失的人是誰呢？是撒該。撒該他是稅吏長、財主，他迷失在名和利當中。

名：他是稅吏長，卻未因這職位來榮神益人，反而為自己得到好處。

利：他也是財主，錢很多但良心卻不安，因為他所得是不義之財。

稅吏把許多稅金納入了自己的口袋，只因他們有羅馬政府撐腰。所以撒該在這種環境中迷失了，他不知道賺錢的意義是什麼？因此當他聽到主耶穌要來，他希望耶穌救贖的恩典臨到他、他希望找回自己，結果他去看耶穌，於是耶穌去住了他家，撒該也找到了人生的目標。

於是撒該說：「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詭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」假如撒該這樣做會破產，但若是這樣，才能找回平安及永遠的福氣，他這麼做是值得的。

再來看，現代整個社會中，人所看到的都是「利」。有一間大公司裁員，表面上說效益較高了，實際上在公司裁員後，股票馬上就上漲，因為這表示人事費用減少，利益相對提高。而且公司要裁員就裁員，並未考慮員工未來生活問題。

人往往在無形中，會受到「利」的引導，有些剛從學校畢業的人，對人生沒特定的理想，只想要賺個幾百萬，因為「利」是人生成功的標記，追求錢財是社

會的特性。錢財本身並無好壞，是人對錢財的態度，會在神面前有不一樣的評價，聖經裡也有財主受到主肯定，比如說：耶穌就埋在財主的墓旁，這位財主在最後的階段，以他的能力來愛主，而被得到肯定。

在四福音中耶穌曾說過一句話：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。」鍼眼門是城門旁的小門，門很小只有人的高度。當太陽下山時，城門就關起來，只開小門，此時若遇商隊要進城，一定要先放下駱駝身上重物，再讓駱駝跪下，在人的推拉之下才能進城。這也是說，財主的心態和生活方式，與追求天國是不相配的，因為人人想發財。

聖經並不是說不能有錢，而是說「不要貪財」。經上說：「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、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、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、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、就被引誘離了真道、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(提前六 9-10)

遵行神道理的人，平安喜樂臨到，若人生活偏離了神，福氣就會離開，就會受苦，而貪財的結果就是受苦，這種苦有時不是物質上的苦，而是心靈上的苦。

什麼是「貪財」呢？

箴言十章說：「不義之財毫無益處；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。」

所謂「不義之財」，是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的財物，這分成兩方面取得：

1. 法律上的不義：如逃漏稅。
2. 道理上的不義：不正當的行業，會敗壞社會風氣，如信徒開設賭場、夜總會，這是在神面前不義。

「用詭詐之舌求財的，就是自己取死，所得之財，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。」(箴廿一 6) 意思是說：用不誠實的方法取得的財物，結果就是死亡，因為錢財如浮雲，很快地就飄走了，因此要謹慎自己，不要貪財。但人受到社會風氣影響，心裡上往往會蠢蠢欲動。

華爾街曾有一位股票大亨，畢業於名校，他以專門放內幕消息致富，後來被抓判刑，有記者訪問他，他說：「我本來只想賺十萬就好了，但發現只要打幾通電話，就能賺進十萬，既然如此為何不多賺一點呢？明知這是不對的，但已無法停止了。」他一被抓馬上就身敗名裂了，所以我們不要用不正當的方法賺錢。

「誠實人必多得福，想要急速發財的，不免受罰。看人的情面，乃為不好，人因一塊餅枉法，也為不好。人有惡眼想要急速發財，卻不知窮乏必臨到他身。」(箴廿八 20-22)

賭博、賽馬也是急速發財，這都是貪心，神不要我們這麼做。因為「不勞而得之財必然消耗；勤勞積蓄的必見加增。」(箴十三 11) 神要我們憑勞力賺錢。

還有一種貪心比較無自覺：那就是無節制的賺錢。

在創世記中，以撒搬到了別是巴後，他做了三件事：

1. 築壇獻祭：指敬拜神
2. 支搭帳棚：指家庭生活
3. 挖一口井：要牧羊；指職業生活。

我們每個人生活中都要有這三大內容，這三樣都需要時間，若不夠會發生問題。哪一樣不足，不足的地方就會出問題。倘若沒有敬拜神、沒有靈修時間，或夫妻、子女無相處的天倫之樂時間，就只為了賺錢，時間點用的不對，這就不是神要我們過的生活。

這三件事要過得均衡才對，因為神不會以一個人的財物，來斷定一個人的價值，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，你先求神的國，你日用的一切主都會給你；當你用全部的時間來拼賺錢，你的路就已經偏了，到最後會被誘惑所刺透。因為「貪財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(提前六 10)

社會往往用金錢來評斷人的價值，但我們要清醒，不能迷失在追逐錢財，應該要在道理上進步，蒙主喜悅。

「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因為我們沒有帶什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什麼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」(提前六 6-8)

在不影響信仰及家庭生活的條件下，我們可以賺錢，我們找回自己，清楚是我們控制錢，而不是被錢拉著走。

「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；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」(腓四 11-12)

保羅隨時隨地都得了秘訣，不管是豐富、缺乏；是卑賤或高貴，人都要脫離捆綁，要學保羅的心態，時常喜樂，不在乎別人怎樣看他，只在乎神看他們的價值。

有位弟兄，他把生病的父親從中南半島接過來，他想帶父親到教會認識神，但因為經濟不好沒錢買輪椅，於是自己用木頭釘了一個輪椅，雖然很不好看，但他大大方方的把輪椅推進了會堂，當時有人看輕他、也有人受到感動；因為他孝順，他不在乎別人怎麼看他，因為他看重神，所以不會迷失，假如這人在乎別人的看法，他就很容易迷失，這幅畫面經常浮現在我腦海，粗糙的輪椅，推著父親到教會慕道，他沒有迷失在世界的觀念裡。

對錢財要有正確的看法

第二種迷失：

在路加福音十五章裡提到了浪子的比喻。在 24 節裡說：「『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的。』於是大家歡宴起來。」死而後生，失而復得都是令人歡喜的事情。這位小兒子因為父親有錢，吵著要分家產，然後帶著錢離開，為什麼呢？看他的生活方式答案就在那裡，因為在家裡父親管太多，所以離家到處放蕩、找妓女，當他耗盡所有也失去了尊貴，死之陰影如影隨形，於是他選擇回到父親的身邊。這好比我們與神的關係。

美國是因為基督教而開始的國家，連憲法裡都有神，錢上頭也刻著「『我們信神』」。在美國 200 年歷史中，神是無法被塗抹的。但近 30 年來，人的想法變了，他們崇尚自由，如同小兒子一般，表面上是基督徒，實際上過著沒有神的生活，因為這樣比較自由，在沒有神的生活之下，就變成了「放縱」。我曾經去看一間在佛羅里達州坦帕的會堂，接待的人告訴我，因為人多會堂無法容納，所以想賣掉換新會堂，後來他又補充，這會堂是同性戀在聚會的，有位女牧師叫他們要做禮拜。舊金山也是同性戀的大本營、在夏威夷同性婚姻是合法的，看！這講究自由的社會，到最後是遠離天父，遠離之後就是愁苦臨到。

我們要重新用「聖經的角度」來看自由是什麼？而不是用「社會的角度」來看世人觀念，因為社會自由讓人離開神，帶來犯罪，讓人活在愁苦中。加拉太書五章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（加五 13-14）不可用自由來做犯罪、放縱情慾的工具，由此可見人裡面有罪惡

本性，例如開車，若你故意開左邊，若遇對方來車是清醒的，你可以活下去；若遇對方是不清醒的，那你將死去。飛機在天上飛也是有軌道的，假如駕駛員不依軌道飛就會在空中相撞；火車也是有兩條軌道，若不在鐵道上走，則會釀成大災禍。所以說，自由是一個「界限」，它是有限定的。「只是你們要謹慎、恐怕你們這自由、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」(林前八 9) 就好比在炎夏裡，妳穿了一件無領無袖的上衣到教會，若有弟兄因此而想偷看妳，就會分心無法聽道理，因為思想無法潔淨，反而得罪神，這就是不好了。

我這樣做，對別人有什麼影響？

保羅曾說過，我吃肉，但因此會讓別人跌倒，我就不吃，讓人跌倒，我就不做。所以說，聖經的自由和社會的不一樣。社會的我，是我高興這樣做，你要跌倒你自己負責。而聖經的自由是要體貼人的軟弱，那就是愛心，在哥林多前書十章，教導了我們做事的原則，請看 23 節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以抽煙來說，這樣做對我有何益處？聖經上並未提不能抽煙，但抽煙對身體無益，而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，怎可薰黑我們的身體(肺)呢？

在教會裡，信主越久責任越大，因為教會當中，有初信者、慕道者，信徒要做好榜樣，否則就不造就人了。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活在神的國度裡，當然要遵守神的原則。

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(林前十 31)

我們吃喝自由，但最後要讓神得榮耀「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只求眾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得救。」(林前十 33)

自由最大的前題，就是要運用自由讓眾人得益處，在美國這極端的個人社會主義裡，更要從聖經裡來了解，如同浪子回頭中的小兒子，再一次受到父親的管束，但也重新得到父親豐盛的愛；所以我們若願意放棄「世俗的自由」，回到聖經神的管束，在「聖經裡的自由」，那我們生活中又再次得到神的愛、神的恩，所以基督徒的社會生活，有兩點要注意：

1. 從錢財中找回來，不要迷失。
2. 從世俗中找回來，不要迷失。